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0310刑更7号

罪犯贺明，男，1983年8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038119830805605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光胜村第十四组342号。曾因诈骗罪，于2024年7月25日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因本案于2024年6月17日被羁押，次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刑事拘留；同年6月20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取保候审；同年10月25日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；同年10月30日本院决定逮捕，同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执行逮捕，因患有疾病，同年10月31日被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暂不收押；同年11月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2024年12月9日本院作出(2024)粤0310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罪犯贺明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贺明原犯诈骗罪，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罪犯贺明因患有严重疾病于2024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。

经查，罪犯贺明确系患有高血压病达到很高危程度，合并靶器官受损，属于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项所列疾病范围，且达到了规定的严重程度；患有肾脏疾病

引起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，属于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条所列疾病范围。综上，对罪犯贺明不宜收监执行。为有利于罪犯贺明接受矫正，本院确定罪犯贺明的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为其社区矫正执行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贺明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六十五条【暂予监外执行】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：

- 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
- （二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
- （三）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。

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

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，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，不得保外就医。

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，必须保外就医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。

在交付执行前，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；在交付执行后，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，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。